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37,364	452,349
銷售成本		<u>(390,689)</u>	<u>(318,288)</u>
毛利		146,675	134,061
其他經營收入		6,308	2,587
分銷成本		(16,701)	(14,802)
行政開支		(22,118)	(14,753)
其他經營開支		<u>(902)</u>	<u>(626)</u>
經營溢利		113,262	106,467
融資成本淨額	4(a)	<u>(17,649)</u>	<u>(11,940)</u>
除稅前溢利	4	95,613	94,527
所得稅	5	<u>(5,247)</u>	—
年度溢利		<u><u>90,366</u></u>	<u><u>94,52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0,710</b>	91,749
少數股東權益		<b>(344)</b>	2,778
		<hr/>	<hr/>
年度溢利		<b>90,366</b>	94,527
		<hr/> <hr/>	<hr/> <hr/>
年度應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年內宣派的特別股息	6	—	8,106
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6	<b>23,344</b>	—
		<hr/>	<hr/>
		<b>23,344</b>	8,106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b>0.20</b>	0.20
		<hr/> <hr/>	<hr/> <h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2,373</b>	264,389
租賃預付款		<b>37,684</b>	34,668
		<u><b>340,057</b></u>	<u>299,0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64,671</b>	152,557
預付所得稅		<b>122</b>	7,7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171,934</b>	77,966
已抵押存款		<b>75,426</b>	72,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0,010</b>	60,566
		<u><b>742,163</b></u>	<u>371,104</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193,800</b>	180,098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210,882</b>	170,627
		<u><b>404,682</b></u>	<u>350,72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337,481</b></u>	<u>20,37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677,538</b></u>	<u>319,43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25,000</b>	30,000
<b>資產淨值</b>		<u><b>652,538</b></u>	<u>289,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72	1,318
儲備	646,266	286,245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2,538	287,563
少數股東權益	—	1,873
	<hr/>	<hr/>
權益總額	<u>652,538</u>	<u>289,436</u>

## 財務業績附註

### 1 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a) 重組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由本公司收購當時除Overseas Kingdom Limited外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因經歷受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而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於呈列的兩個年度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業績，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共同控制建立之日（以較遲者為準），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基準而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除去。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此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業績及情況。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營業額指亞麻紗的銷售值在扣除退貨備抵、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幾乎全部從製造及銷售亞麻紗產生。因此，不提供業務分部的分析。在以地域分部呈列方面，分部營業額是按客戶所在的地點而定。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不提供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地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中國	231,349	119,675
海外		
— 歐盟	124,251	152,247
— 非歐盟	181,764	180,427
總計	<u>537,364</u>	<u>452,349</u>
<b>分部業績</b>		
中國	51,204	29,458
海外		
— 歐盟	40,206	47,685
— 非歐盟	49,021	53,374
總計	<u>140,431</u>	<u>130,51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27,169)</u>	<u>(24,050)</u>
經營溢利	113,262	106,467
融資成本淨值額	(17,649)	(11,940)
所得稅開支	(5,247)	—
年度溢利	<u>90,366</u>	<u>94,527</u>
<b>4 除稅前溢利</b>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064	14,691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	(1,671)
利息支出淨額	<u>17,064</u>	<u>13,020</u>
銀行收費	1,913	1,337
外幣兌匯虧損／(收益)淨額	140	(234)
利息收入	(1,468)	(2,183)
融資成本淨額	<u>17,649</u>	<u>11,940</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90,689	318,288
折舊	25,990	20,367
租賃預付款攤銷	724	703
存貨撥備	—	68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24	200
呆壞賬撥備	509	—
核數師酬金	1,589	1,036
	<hr/>	<hr/>
總計	<b>420,025</b>	<b>340,662</b>

5 所得稅開支

合併溢利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272	8,879
所得稅退稅	(2,218)	(8,8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	—
	<hr/>	<hr/>
	<b>5,247</b>	<b>—</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按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決定的各公司所得稅率而作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公司的適用稅率由24%至33%。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和法規，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由其經營的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免稅期間，而其後的三年按適用稅率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是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江蘇金元」）的首個獲利年度。由於上述的免稅期間，浙江金元由二零零五年起的三年按其適用稅率26.4%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江蘇金元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文件「財稅字(2000)第49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以作技術改良而享有所得稅退稅人民幣2,218,000元（2005年：人民幣8,879,000元）。

## 6 股息

###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的特別股息	—	8,106
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375元	<u>23,344</u>	<u>—</u>
	<u>23,344</u>	<u>8,106</u>

結算日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每股末期股息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2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0,71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1,749,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的458,465,753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50,000,000股）計算。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重組時發行股份	749,999
資本化發行	449,250,000
發行股份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影響	8,219,178
根據與配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u>246,5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458,465,753</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上述全年度已發行在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已發行（二零零五年：無）。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152,372</u>	<u>65,919</u>
押金及預付款	<u>19,562</u>	<u>12,047</u>
	<u>171,934</u>	<u>77,966</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2,281	49,036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56,731	12,211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4,671	2,972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7,974	1,663
十二個月以上	715	37
	<u>152,372</u>	<u>65,919</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3,674	144,021
應付非貿易賬款及預提費用	36,818	24,9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0	1,642
	<u>210,882</u>	<u>170,62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3,383	110,589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27,023	29,66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61,138	2,471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543	1,052
十二個月以上	587	245
	<u>173,674</u>	<u>144,021</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亞麻紗出口商。本集團產品包括由8.5支數至60支數不等的亞麻紗，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以「紫薇」、「Crape Myrtle」及「Kingdom」品牌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的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意大利、南韓、印度、俄羅斯及土耳其。

本集團目前的亞麻紗生產規模已達到5.2萬錠。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亞麻紗生產商之一。由於擁有海外專家的技術指導及本集團員工創新的能力，亞麻紗的質量已顯著提升(特別是高品質的高支數產品)，因此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本年度的優質高支數產品總銷售量幾乎上升了一倍。全面的創新提升了設備及製造技術等方面。本集團已為三項新產品的發明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專利，其中一項已由上述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授出專利。

經過一年的準備及努力，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發展帶來新的資源。同時，本公司相信作為一家公眾公司，將可享受更多機遇。

## 財務概覽

###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37,36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52,349,000元)。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歐洲聯盟(「歐盟」)國家對出口營運實施配額而本集團轉移發展重點至國內市場所致。該國內銷售亦反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入營運的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的產量增加。

### (2) 毛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達人民幣146,67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4,061,000元)。毛利率約27.3%，較去年的29.6%輕微下降。這是由於國內銷售的毛利率於年內的增加低於出口銷售的緣故。

### (3)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90,71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1,74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1.1%。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約16.9%(二零零五年：20.3%)。淨溢利率比去年下降是由於毛利率下降、行政費用上升及借貸成本增加，以及所得稅的影響。

#### (4) 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16,7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802,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3.1%（2005：3.3%）。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達人民幣22,11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753,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4.1%（二零零五年：3.3%）。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50%，主要由於管理層員工數目及其薪金增加，以及審核及顧問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7,64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940,000元）。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48%，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借貸利率上升。

####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該企業所得稅稅率改變對本集團的業績影響將視乎日後將會公布的詳盡。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實施細則及過渡指引尚未公布，新法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在現時不能作出合理估計。

#### 日後計劃及前景

董事預期本公司可全面利用首次提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作投資二零零七年新項目之用，包括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在如皋興建一個新的生產設施，以增加本集團的產能5,000噸，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種植亞麻紗原料，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及減低原料價格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中心的能力，加快開發新產品，尋求不斷提升本公司生產設備的技術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481,000元（二零零五年：20,379,000元）。本集團透過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0,010,000元（二零零五年：60,566,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183.4%（二零零五年：105.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約人民幣652,538,000元（二零零五年：287,56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應付的銀行借貸約達人民幣19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0,098,000元），而長期借貸約達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連同作出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股東資金）約33.5%（二零零五年：7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貸的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還款	
一年內	35,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0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5,000
	25,000
	6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已運用的銀行借貸，本集團擁有由數家銀行授出的授信人民幣214百萬元。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優勢大大得到改善。董事會相信計及二零零七年將會作出的資本開支，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將足夠本集團日後的擴展計劃。

###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由集團透過管理財務風險集中管理，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及向本集團整體提供經濟高效的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約73%的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一直不斷監察其利率及外幣兌匯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就對沖而言的工具，亦無任何外幣匯兌投資淨額。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國內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採用人民幣浮動匯率的新制度，但本集團認為這屬於對人民幣前價值的正常調整，而人民幣會否升值的問題，將與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將進一步升值。本集團的資產、溢利及股息將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共籌集了301.87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現正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牌照銀行，並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用途運用：

- 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
- 建立或收購一個生產基地以作生產亞麻纖維；
-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
- 有關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開發國內市場。國內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675,000元急升約93.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49,000元。雖然向歐盟國家的出口銷售由於歐盟國家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實施配額限制而下跌，但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仍上升18.8%。然而，由於內銷毛利率低於出口銷售，故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因而下降。

## 抵押集團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75,42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授信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授信終止時解除。此外，賬面值分別合共人民幣100,668,000元、人民幣30,131,000元及人民幣33,340,000元的若干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在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的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合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650,000元。

## 僱員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6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252名）。於二零零六年期間產生的僱員成本達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32百萬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及有吸引力的薪金、退休計劃及福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視乎表現而授予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各自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水平向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75，視乎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每股普通股建議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375元的派付須得到股東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於聯交所網站公布業績公布的詳情**

本公司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零六年度全年報告將會寄發予股東及於適當時候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回顧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布日期，他們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開放及負責。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性日增。董事認為，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條款。

根據守則條例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應以約每一季度間距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由於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才數月，董事未能定期召開會議及於年內約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年共4次。雖然如此，本公司已按每一季度的間距計劃每年的會議安排表，以確保所有董事可預先計劃是否出席董事會會議。額外會議將會於有需要時召開。

根據守則條例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稱為「行政總裁」的任何職員。任維明先生任本公司的主席，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會見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這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反而有助於建立強及一致的領導層，使本公司有效營運。

根據守則條例第A.5.4條，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制定書面指引。由於本公司僅在數月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尚未就買賣本公司股份向有關僱員發出任何書面指引。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現有措施及將根據守則考慮採納該等書面指引。

根據守則條例第B.1.4及C.3.4條，本公司應要求準備好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要求時提供符合守則，以及將資料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由於本公司尚未建立其網頁，因此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該等資料的建議措施未能符合。然而，該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於要求時提供。

根據守則條例第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由於本集團已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而上述中國核數師在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中指出，其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故董事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檢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國海鹽縣，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金煒先生及John Michael May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輝先生、郁崇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